

就杠杆及反向产品向客户提供服务

- 按证监会《[有关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补充通函](#)》所述，杠杆及反向产品属衍生产品。证监会提醒中介人须遵守《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证监会《操守准则》）的所有适用规定，尤其是在就衍生产品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更须遵守第5.1A至5.3段的相关规定。
- 中介人亦应制定适当措施，例如向职员提供培训，以确保其职员熟知投资产品的风险和特点，并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遵从适用规定。
- 详情请参阅证监会《[就杠杆及反向产品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通函](#)》。

消减风险的措施

- 由于杠杆及反向产品为衍生产品，中介机构在向客户提供有关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服务时，须遵守证监会《操守准则》的适用规定。
- 鉴于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杠杆及 / 或反向特征，再加上保证金融资的额外杠杆效应，交易所参与者不宜为投资者提供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的保证金融资。
- 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的参与者通告《[推出杠杆及反向产品](#)》、证监会的《[有关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补充通函](#)》以及《[就杠杆及反向产品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通函](#)》。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或建议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属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但不保证该等资料绝对正确可靠；对于任何因资料不确或遗漏又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文件所载资料所作决定、行动或不行动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属公司概不负责（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